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51)

年報  
2007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報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摘要	6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鄧賜明先生

張士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陳錫年先生

冼志輝先生

###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20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之8.35百萬港元相比，減少37.7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4.63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之61.7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11.59%。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5.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8.35百萬港元)，與於二零零六年相比減少37.7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4.6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1.7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金屬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繼續強勁。同時，中國之金屬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美元的購買力不斷下滑，對金屬價格造成重大的上升壓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54.6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1.59%。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5.49百萬港元，以及只在去年產生的減值虧損，分別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約13.49百萬港元及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貸款減值約18.57百萬港元，抵扣了多增的19.66百萬港元被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而公平值之變動均按其發生期間於收益賬中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8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百萬港元)，並以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5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除約46.23百萬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及約51.76百萬港元之應付保證金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及應付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3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下列協議：

- (a) 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作價0.16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b) 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作價0.16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017港元)(統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4%計算票面利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及27頁。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49頁。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須承受匯率浮動之風險並因此概無就對沖目的採納金融工具。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之收購(「收購」)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63頁。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第63頁。

### 訴訟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62頁附註27中。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屬交易及證券投資。該等業務之表現於近年來並不理想。為長期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隨著中國市場經濟之繁榮發展，船舶市場目前面臨穩步、持續及強勁之需求。鑒於海外船舶製造企業(如日本及韓國)之製造成本之持續增加，而中國船舶製造商之船舶製造技術持續提升及提高，加上製造成本維持在較低水平，中國之船舶製造行業呈增長趨勢。董事認為，中國之船舶製造呈現巨大增長空間。

本集團透過收購進入中國造船業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本集團持有Inpax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董事相信收購將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增長。

於現階段，儘管現有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董事將繼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準備就緒把握未來出現之合適之投資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A.2.1

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曾經並無區分，故本公司曾偏離守則條文A.2.1。周安達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令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

## (ii)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

## (iii) 守則條文E.1.2

趙鋼先生（當時之主席）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31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4/31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7/31
張士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2/31
陳重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3/31
張詩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9/31
趙鋼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2/31
許銳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13/31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9/31
鐘迺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0/31
謝卓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1/31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志輝先生	2/31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2/31
陳錫年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2/31
陳仕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0/31
繆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31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主席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二分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年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之事宜。本公司現正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玲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條款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玲女士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核數事務方面之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陳玲	2/2
陳錫年	2/2
冼志輝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267,000港元及稅項及諮詢服務費用約30,600港元。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以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定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

###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該大會之主席將就於股東大會處理之各獨立事項提呈獨立之決議案。股東亦獲通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張士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陳重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張詩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趙鋼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許銳暉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謝卓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志輝先生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陳錫年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仕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繆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周安達源先生及張士宏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玲女士及冼志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0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彼現擔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兼任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亞太高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深圳)世紀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鄧賜明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累計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執行董事。

張士宏先生，38歲，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陳錫年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經濟學文憑。陳先生現時擔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並憑藉擔任無綫電視高層職位而擁有15年與媒體行業有關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亦憑藉於其他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而於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及策略性聯盟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冼志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銀行系文憑。冼先生曾為一家於亞洲國家從事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與電腦相關產品之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於銀行業累積逾十一年經驗及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一年銷售及推廣之經驗。彼亦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可換 股票據)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無	20,000,000,000	116.29%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有條件以3,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自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3,000,000,000之部分代價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黑良慈(18%)、李志剛(18%)、李克誠(17%)、姚逸安(10%)、唐頌(10%)、鄭文科(17%)及關山(10%)持有。鄭文科及關山乃為Li Jun於Million King股權之代理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應付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5。

## 董事會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00%及100%。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94%及10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偏離任何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至第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士宏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3至65頁所載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意見僅向閣下匯報，且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本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5,203	8,354
銷售成本		(4,152)	(5,385)
		<hr/>	<hr/>
其他收入	7	1,051	2,969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 換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5,574	2,778
行政開支		1,28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5,736)	(21,2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	(40,848)	(21,184)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16	—	(13,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57)
財務費用	8	(5,949)	(6)
		<hr/>	<hr/>
本年度虧損	10	(54,626)	(61,789)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13		
基本		(0.52)港仙	(1.16)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33	148
可供出售投資	15	18,912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6	—	—
聯營公司權益	17	—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18	2,631	—
		<u>22,676</u>	<u>1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8	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979	773
應收貸款	19	48,36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231,351	136,432
應收孖展貸款		—	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4,796	10,200
		<u>369,868</u>	<u>148,47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952	2,960
應付孖展貸款	22	51,759	—
		<u>56,711</u>	<u>2,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157</u>	<u>145,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833</u>	<u>145,66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可換股票據	23	46,225	—
		<u>289,608</u>	<u>145,6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7,198	5,316
儲備		272,410	140,347
		<u>289,608</u>	<u>145,663</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3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582	312,933	507,061	5	802	2,963	—	(642,889)	207,4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789)	(61,78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5)	—	—	—	—	(5)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5)	—	—	—	(61,789)	(61,794)
股份合併時之面值減少	(21,266)	—	21,266	—	—	—	—	—	—
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	—	—	—	—	(2,963)	—	2,96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	(701,715)	145,66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供 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	—	—	—	—	261	—	2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4,626)	(54,626)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	—	—	261	(54,626)	(54,365)
發行股份	6,000	90,000	—	—	—	—	—	—	9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00)	—	—	—	—	—	—	(2,000)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	—	—	10,362	—	—	10,362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5,882	94,974	—	—	—	(6,908)	—	—	93,9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8	495,907	528,327	—	802	3,454	261	(756,341)	289,608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54,626)	(61,789)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	47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28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0,135	2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0)	—
利息收入	(5,294)	(2,778)
財務費用	5,949	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4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57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41)	(18,213)
存貨減少	468	8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4,206)	1,3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125,054)	(70,958)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224	(22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2	(280)
應付孖展貸款增加	51,759	—
	<hr/>	<hr/>
經營所用現金	(100,058)	(87,439)
已收利息	5,294	1,443
已付利息	(2,414)	(6)
	<hr/>	<hr/>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97,178)</b>	<b>(86,002)</b>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應收貸款增加	(48,364)	—
購買可換股票據	(2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0	—
	<u>          </u>	<u>          </u>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69,226)</b>	<b>(11)</b>
	<u>          </u>	<u>          </u>
<b>融資業務</b>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147,0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94,000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	12,152
	<u>          </u>	<u>          </u>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b>	<b>241,000</b>	<b>12,152</b>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4,596</b>	<b>(73,861)</b>
	<u>          </u>	<u>          </u>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200</b>	<b>84,061</b>
	<u>          </u>	<u>          </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b>	<b>84,796</b>	<b>10,200</b>
	<u>          </u>	<u>          </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0及31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於本報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注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 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sup>4</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乃列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釐定，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記入於股本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見上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價值無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有報價股本權益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財務資產 (例如應收貸款) 會單獨作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貸款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孖展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開始以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價值入賬，再在其後每個財政期間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是特別制定並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盈虧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作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此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並確定其是否或會出現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界定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應付孖展貸款、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5. 財務工具

#### 5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231,351	136,432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2,63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39	11,197
可供出售投資	18,912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102,936	2,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孖展貸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應收孖展貸款及應付孖展貸款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固息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計入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息計算，以儘量減低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因產生自本集團應收及應付港元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 (I)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其應收及應付孖展貸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 25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1,1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動息應收及應付孖展貸款之利率風險。

- (II)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1,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6,822,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

倘以外幣計值的股本工具的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iii)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價格風險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隨著(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大幅變動，公平值調整可為正面或負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波動而釐定，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倘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波幅為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因為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份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公平值估值所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且若干變數是互相關連，所以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內在之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應收貸款之事宜。由於有數位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貸款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列為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952	—	—	—	—	4,952
應付孖展貸款							
— 浮息	溢價 + 3%	51,759	—	—	—	—	51,759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附註)	7.95%	—	—	—	50,000	(3,775)	46,225
		<u>56,711</u>	<u>—</u>	<u>—</u>	<u>50,000</u>	<u>(3,775)</u>	<u>102,9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960	-	-	-	-	2,960

附註：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將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根據到期時之贖回責任合約條款作分類。

#### 5c.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可供出售之非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該兩個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買賣金屬產品。

證券投資－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5,203</u>	<u>133,536</u>	<u>138,739</u>
收益	<u>5,203</u>	<u>—</u>	<u>5,203</u>
分類業績	<u>399</u>	<u>(40,848)</u>	<u>(40,449)</u>
利息收入			5,294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換股權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804)
財務費用			<u>(5,949)</u>
本年度虧損			<u>(54,6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5,880</u>	<u>83,964</u>	<u>89,844</u>
收益	<u>5,880</u>	<u>2,474</u>	<u>8,354</u>
分類業績	<u>409</u>	<u>(20,450)</u>	(20,041)
利息收入			2,77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489)
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財務費用			<u>(6)</u>
本年度虧損			<u>(61,7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金屬貿易	623	—	1,767	2,960
證券買賣	291,677	51,759	136,656	—
其他公司資產	100,244	51,177	10,200	—
	<u>392,544</u>	<u>102,936</u>	<u>148,623</u>	<u>2,960</u>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u>—</u>	<u>11</u>
折舊		
金屬貿易	<u>—</u>	<u>4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金屬貿易	<u>280</u>	<u>—</u>

####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其所有客戶及所有可識別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分部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67	1,443
應收貸款利息	3,427	1,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0	—
	<u>5,574</u>	<u>2,778</u>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5,107)	—
其他借款	(842)	(6)
	<u>(5,949)</u>	<u>(6)</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年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4,626)</u>	<u>(61,78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559)	10,8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475	(9,70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6)	2,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0	(3,319)
本年度所得稅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0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260	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47
董事酬金	3,237	6,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45
其他員工成本	4,024	5,093
	<u>7,392</u>	<u>12,050</u>
員工成本總額	7,392	12,050
已確認存貨成本	4,152	5,385
租賃物業有關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128	2,776
	<u><u>4,152</u></u>	<u><u>5,385</u></u>
	<u><u>1,128</u></u>	<u><u>2,776</u></u>

### 11. 董事薪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340	—	3	343	—	—	—	—	—
趙鋼先生*	—	338	—	5	343	—	1,811	100	12	1,923
許銳暉先生*	—	447	—	4	451	—	1,073	150	12	1,235
徐正鴻先生*	—	424	—	4	428	—	1,017	100	12	1,129
鄧賜明先生	—	293	—	9	302	—	—	—	—	—
張士宏先生	—	—	—	—	—	—	—	—	—	—
張詩敏女士*	—	500	—	10	510	—	108	—	2	110
鍾迺鼎先生*	—	215	—	2	217	—	780	150	12	942
謝卓明先生*	—	205	—	2	207	—	728	300	12	1,040
陳重民先生*	—	126	—	2	128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45	—	—	—	45	150	—	—	—	150
冼志輝先生	50	—	—	—	50	8	—	—	—	8
陳玲女士	97	—	—	—	97	—	—	—	—	—
陳錫年先生	86	—	—	—	86	—	—	—	—	—
唐匯棟先生	—	—	—	—	—	125	—	—	—	125
陳仕鴻先生*	30	—	—	—	30	150	—	—	—	150
	<u>308</u>	<u>2,888</u>	<u>—</u>	<u>41</u>	<u>3,237</u>	<u>433</u>	<u>5,517</u>	<u>800</u>	<u>62</u>	<u>6,812</u>

\* 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1。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零六年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u>—</u>	<u>99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4,626)	(61,7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投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u>5,107</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	<u>(49,519)</u>	<u>(61,7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續)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0,437,646	5,316,45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票據	<u>4,155,359</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93,005</u>	<u>5,316,453</u>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 用於計算二零零六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8	785	2,067	3,280
添置	—	11	—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796	2,067	3,291
添置	996	216	—	1,212
出售	(428)	(796)	(2,067)	(3,2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216	—	1,212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0	747	1,969	3,096
本年度撥備	10	9	28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756	1,997	3,143
本年度撥備	96	61	—	157
於出售時撇銷	(428)	(796)	(1,997)	(3,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1	—	7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195	—	1,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0	70	14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10%-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a)	13,489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89)	(13,489)
— 債務證券		—	—
總計	(b)	18,912	—
		<u>18,912</u>	<u>—</u>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見附註16)。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在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德祥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可換股票據」)，其中5%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計息，以半年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將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將內置衍生部分歸類為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之各部分於初步確認及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8,912,000港元及2,631,000港元。因此，債務部分公平值約261,000港元之增加及換股權部分約1,282,000港元之增加分別於年內之股本、溢利及虧損中確認。

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該項貸款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墊付予Found Macau之款項。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支取日期起計八年後以面值30,000,000港元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75%。

誠如附註15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按預期可收回款項審查貸款之賬面值，而因此確認出18,5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二零零六年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50)
	<hr/>
	—
	<hr/> <hr/>

於過往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產生之經常性經營虧損超過本集團之投資。因此，已確認悉數減值，本集團自此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18. 可換股票據包含之換股權

誠如附註15(b)所說明，本集團於年內認購德祥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349,000港元，於收購時確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隨後期間內直接確認為損益。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採用以市利率為基準之利率及1.5%風險溢價計算。

本集團確認年內公平值增加約為1,28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年率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7,873	49,423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93,478	87,009
	<u>231,351</u>	<u>136,432</u>

根據公司條例之129(2)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持股類別	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98%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3.41%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普通股	1.61%	1.61%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	0.19%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及活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平均年息1.5% (二零零六年：1.85%) 計算利息。

### 22. 應付保證金貸款

該金額乃無抵押，按界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至6%之年率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年息為4%，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兌換價為每股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5%。

除非先前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權益兩部份：股本權益部分以權益呈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於發行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39,426,909港元，乃按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7.95%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出量之現值釐定，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交易成本2,788,538港元及211,432港元於發行日分別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本年度，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4)。

本年度應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36,638
年內兌換	(93,948)
利息開支	5,107
已付利息	(1,572)
	<hr/>
年末負債部份	<u>46,2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增加	<u>225,000,000,000</u>	<u>—</u>	<u>—</u>	<u>—</u>
於年末	<u><u>250,000,000,000</u></u>	<u><u>25,000,000,000</u></u>	<u><u>250,000</u></u>	<u><u>2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31,645,319	2,658,226,595	5,316	26,582
發行新股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a))	100,000,000	—	1,000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b))	500,000,000	—	5,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股份拆細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c))	10,184,807,871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d))	5,882,352,936	—	5,882	—
股份合併 (附註(e))	<u>—</u>	<u>(2,126,581,276)</u>	<u>—</u>	<u>(21,266)</u>
於年末	<u><u>17,198,806,126</u></u>	<u><u>531,645,319</u></u>	<u><u>17,198</u></u>	<u><u>5,31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股股份。
- (d) 年內，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882,352,936股普通股。
- (e)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A」）；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A實繳資本中0.04港元，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A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確認及鼓勵參與者，向其作出獎勵，並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某一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代價1美元及2美元之代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ford」) 及 Truwell Asia Limited (「Truwell」) 予獨立第三方。Winford 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而Truwell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並無強調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95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152)
其他應付款項	(794)
	<hr/>
	(6,993)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5)
	<hr/>
	(6,9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8)
	<hr/>
現金代價	—
	<hr/> <hr/>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807	1,16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5	1,015
	<u>1,102</u>	<u>2,181</u>

租賃年期平均定為兩至三年。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50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 King」) 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INPAX」)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INPAX之唯一資產為於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船舶製造業務。該項收購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3,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各項支付：(i)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向Million King 發行3,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以現金300,000,000港元；及(iii)以應付現金2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濤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Dragons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按代價20,257,534港元之代價出售德祥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此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完成，約1,286,000港元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宏濤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不活躍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金屬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此等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本年度虧損	<u>(54,626)</u>	<u>(61,789)</u>	<u>(51,706)</u>	<u>(2,778)</u>	<u>(199,4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92,544	148,623	211,491	42,914	154,833
負債總值	<u>(102,936)</u>	<u>(2,960)</u>	<u>(4,034)</u>	<u>(3,702)</u>	<u>(100,125)</u>
資產淨值	<u>289,608</u>	<u>145,663</u>	<u>207,457</u>	<u>39,212</u>	<u>54,708</u>

附註：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有效）時作出調整。